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李鑫先生、金新先生、翁巍先生、许立俊先生、陈云麒先生、陆晓冬先生、苏耀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先生、温其东先生、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梁 荣 庆

伍 爱 群

李 军

温 其 东

2021年5月6日